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6日以专人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19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余璐龙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甘露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4日